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4〕89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关于大同市中心城区 LC-11-A-01 至 09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经 2024 年 8 月 10 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主任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LC-11-A-01 至 09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LC-05-D-01 至 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YD-16-A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3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上述 3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方案。

二、上述 3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此批复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具有法定效力。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平城区、云州区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确需变更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